

# 中国地质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地大校办发〔2022〕53号

---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关于印发《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全面提高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水平，促进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可持续发展，确保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科学、规范、合理、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涵盖全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物理环境、网络设备、云计算与存储资源）、信息化资源、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终止的全过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目标是构建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推进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推动学校加速迈向治理现代化和教育现代化，为学校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全面、高效的网络支撑和信息保障，打造智慧校园。

**第三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同步建设、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思路，实行“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范围内各单位新建、购置的与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相关的各类设施、设备、数字资源与信息系统等的建设与运行管理，适用于学校所有单位、个人以及使用学校校园网或信息资源的其他单位的人员。

## 第二章 工作机制和职责分工

**第五条** 建立健全统筹有力、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管理体制，形成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网信领导小组）统筹决策、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专家组（以下简称网信专家组）技术咨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统一协调、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化办）统一管理和统筹推进、各二级单位积极参与和配合、学校数据中心提供统一数据共享、服务大厅提供“一网通办”“一次办好”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机制。

**第六条** 网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和专项规划；

（二）审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有关文件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三）研究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七条** 网信专家组是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重要技术问题与专项规划的决策咨询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专项计划、项目实施等提出政策法规和专业技术方面的咨询意

见；

（二）对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中有关重大技术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工作建议等方面专业技术咨询。

**第八条** 网信办是网信领导小组开展工作的执行机构，人员由学校办公室、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负责人组成，设在信息化办。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中需要协调的事项；

（二）协调和督促学校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开展网络安全教育活动；

（三）协调与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业务关系，开展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指导；

（四）承办网信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信息化办是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规划设计、统筹建设、管理运维、安全监督的管理部门，也是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技术支持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和健全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标准规范；

（三）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项目规划、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工作；

（四）负责学校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保密归口管理；

（五）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工作要求，定期对

校园网络及各级各类信息系统（网站）进行安全检查，发布安全状况评估报告。

**第十条** 健全和完善职责明确、分工协同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机制。学校办公室负责信息化建设的联动推进、学校主页规划建设、二级单位网站考评及相关协调工作；党委宣传部负责涉校舆情管理和网络文化建设；安全保卫部负责协助公安机关对网络安全事件调查取证；图书档案与文博部负责数字档案的归档管理；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网站建设、信息审核发布、业务系统建设与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落实信息化日常工作。各二级单位需明确 1 名负责人（处级干部）具体负责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同时安排 1 名工作人员作为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专员（以下简称网信员），负责本单位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承担本单位相关业务系统及单位网站的规划建设、升级改造、日常维护，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实时性、完整性和系统安全。

### 第三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安全、系统安全和数据信息安全。信息化基础设施安全是指校园网络、云资源等基础设施和物理环境的安全；系统安全是指承载信息系统的服务器、软件运行环境以及应用系统的安全；数据信息安全是指各业务系统产生的数据、通过信息服务方式发布的各种信息内容的安全。

**第十三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信息化办保障校园网络和各业务系统的技防安全，定期对校园内各个系统和网站进行安全检测，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系统和网站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督促整改；各单位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网站的系统安全、数据信息安全，切实做好数据信息日常维护、定期备份和及时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信息化办遵照国家的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记录用户上网行为，并配合公安机关要求，提供用户上网记录。

**第十五条** 校园网用户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和上网账号，以免造成个人信息泄露，防止他人盗用后在网上从事非法活动。因管理不善导致密码泄露，账号所有者负全部责任，对网络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对上网信息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涉密单位网站建设的审查审批；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核学校网络平台发布的文件类和宣传报道类信息；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审核本单位的发布信息。重要信息需报分管校领导或主要领导同意，信息审核实施台账管理，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擅自在网上发布。对于信息审核不严，造成学校声誉受到影响的单位负责人按学校相关规定实行责任追究。

#### **第四章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七条** 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是指校园范围内建设的各

类通信管线、管沟、通信电缆光缆、楼内弱电线路机房、网络主机房及各类服务器存储设备、有线无线网络设备、网络接入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等。

**第十八条** 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由信息化办、后勤保障部、安全保卫部协同管理。各电信运营商独立或与学校合作建设的设施和设备中数据通信类设施设备由信息化办统一管理，语音通信类设施设备由后勤保障部、未来城校区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安防监控类设施设备由安全保卫部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为避免重复建设、违规建设，新建、扩建、改建楼宇时或道路、管网、景观、绿化等校园基础设施涉及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向校园规划委员会报告，批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信息化办应全程参与其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建设实施和工程验收，并就有关事项提出专业指导意见。

## 第五章 信息化资源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信息化资源包含数字教学资源、数字文献资源、数字博物馆资源、数字档案资源、正版化软件资源、科研资源、文化资源、管理服务资源、业务系统数据及运行数据等，是学校的数据资产，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一条** 信息化资源采用集中存储，归口管理。数字教学资源管理及平台建设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各教学单位、教师参与教学资源内容建设；数字文献资源、数字博物馆资源、数字档案资源管理、平台和内容建设由图书档案与文博部负责，各有关单位参与数字档案资

源内容建设；正版化软件和公共服务性软件资源建设由信息化办负责，专业性软件资源由各业务单位负责；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及信息资源统一接入学校数据中心，由信息化办负责日常管理，提供统一的数据共享和数据服务。

**第二十二条** 网信办审批和发布全校唯一的数据标准、信息标准和信息共享、交换及数据服务标准，信息化办负责相关标准的制定、统一管理和规范实施，保障信息化资源的合理配置、有效共享和授权使用。各单位须严格执行学校相关标准，确保数据的唯一性和准确性。

## **第六章 信息化项目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信息化项目包括各类教学、科研、管理及服务工作的信息系统建设，智慧校园公共服务平台的开发和集成，校园网络安全体系构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四条** 根据“硬件集群、数据集中、应用集成”的建设原则，各单位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须通过信息化办审核、备案或审批。应用系统登记备案并通过安全审核后允许上线运行，原则上部署在学校提供的统一云资源平台上，数据汇总到学校数据中心，应用服务纳入学校信息门户。

各单位不得再为信息化项目独立建设机房，购置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未经信息化办允许，严禁私设服务器对外提供服务，包括对内网、外网用户提供访问服务。一经发现未经许可私设服务器，信息化办有权立刻关停服务。

**第二十五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要符合学校信息化建设中长



期规划的要求，确保在规划总体框架内实现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软件系统项目须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规范，信息数据必须明确唯一的数据来源，保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遵循学校统一的规范和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信息化办负责对所有信息系统开展常年定期安全检查，存在高、中危漏洞的信息系统，关闭外网访问权限并通告信息系统责任单位限期整改。限期内，整改合格后开放外网访问权限，关闭整改仍未达到合格要求的信息系统。对新建和升级改造信息系统除进行安全扫描外，还需进行数据标准查验，对未达到学校明确的安全标准或不符合学校统一发布的数据和信息标准的信息系统，将不予验收。

**第二十七条** 信息化办对所有信息化建设项目实行统筹管理和全程监管。每年11月底前受理下一年度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报请网信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按学校有关规定实施项目采购并签订项目合同；项目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学校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第二十八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实施方案、需求文档、系统安装文档及安装盘、应用系统源代码、数据库结构与数据字典、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需在在建设单位存档并在信息化办留存备案。

##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不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绩效考评，单位采用评价性考核，信息化项目和个人采用选拔式评

优。单位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各单位提供网上师生服务的满意程度、系统日常运行管理水平、部门业务信息化程度、数据维护的效率和质量、网络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能力等。

**第三十条** 考评工作根据考核内容采取网上评审、会议评审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专家由校内外技术专家、业务部门代表和师生代表组成；考评工作由网信办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单位考评结果按优秀、合格、不合格方式进行评价。网信办对于考评优秀的单位、信息化项目和个人，报请网信领导小组审批，学校发文进行表彰奖励。对于不合格单位实行督促整改。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地大校办发〔2020〕37号）同时废止。各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实施细则。